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農作物自播種至收穫過程中，皆會受病蟲、野鼠與雜草等生物危害，為避免農作物受到各種生物災害而有損失，農藥使用成為農業生產上常見之措施，以 99 年度為例，國內農藥使用量即達 7,851 公噸。為保障民眾食用蔬果之安全與健康，對於農藥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及稽查等已有相關法令進行規範及管理；至於上市蔬果之農藥殘留亦需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惟近年來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不斷發生，且問題蔬果在檢驗結果公布前即流入市面，甚已遭民眾食用。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農藥使用及上市蔬果農藥殘留之管理？對於田間及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由檢驗至結果之發布，其作業是否符合時效性？又，各級主管機關是否已善盡應負權責，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建立對各地方政府之督導機制？上開事項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農委會及衛生署相關人員，調查竣事，茲將農委會

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農委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顯有違失：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次按「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下稱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及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分別規定：「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集貨場或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至田間抽取樣品，並得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前項主管機關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或貨主簽封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以及「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除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外，並得依該檢驗結果派員進行追蹤管理」、「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並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違反不得採收規定者，依本法處罰之。」據此，農委會已訂定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並得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派員至田間抽取樣品，再委任或委託機構檢驗農藥殘留，並依檢驗結果進行追蹤管理或作成行政處分，對於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依法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農作物。然依據

農委會提報資料，以該會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田間及集貨場分別抽驗 617 件及 122 件蔬果之農藥殘留為例，其中田間蔬菜、水果分別有 21 件及 26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分別為 7.89% 及 7.41%，惟農委會於同年 7 月 21 日始將是項檢驗結果及不合格名單函請各縣市政府農政及衛生單位追蹤、輔導，距離抽樣日期已相隔 20 日至 50 日，爰農民是否能及時獲知檢驗結果而停止採收，農政機關如何落實前述「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依法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農作物」之規定，均有疑義。

- (二)查農委會擬定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下稱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規劃田間採樣作業應盡量於採收前 3 天內辦理。復查該會「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下稱監測標準作業流程）所訂短期蔬菜採樣時機為採收中或採收前 1 至 4 天，水果則為採收前 7 至 14 天。另卷析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99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對於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南投縣、原臺中縣、原臺南縣、原高雄縣及臺南市等地區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發現田間採樣當日同時進行該項作物收成作業者，計 36 件，約占 33%；採樣後 7 天內收成者，計 41 件，占率達 37%；採樣後 8 至 14 天內收成者，計 23 件，約占 21%；採樣後 15 天以上始收成者，計 10 件，約占 9%，亦即於採樣後 14 天內即進行作物收成者，高達 91%。是以，田間採樣之蔬果於檢驗結果公布前即已收成上市之現象顯極為普遍。
- (三)據農委會查復表示，農藥殘留檢驗分析約需 1 至 3 週，而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採樣、運送、檢驗及完成檢驗結果等作業，平均約需 19 工作天，若包含

將不合格結果通知至生產者，平均約需 20 工作天。分析上開（二）所提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可知由採樣至檢驗結果公布平均約需 16 天，其中蔬菜類為 17.3 天，水果類為 14.5 天，其中又以 15 至 21 天者有 68 件，占最多數，即約有 62% 之田間蔬果自採樣至完成檢驗結果需時 2 至 3 週。又查檢驗結果完成當日亦同時收成作物者計 5 件，結果完成後始收成者 14 件，約占 13%；結果完成前已收成完畢者，計 91 件，約占 83%，即檢驗結果完成當日前，約有 87% 蔬果作物已收成完畢，其中甚有 3 成以上於採樣當日即同時完成收成作業，足徵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對於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上市，並無實益。

（四）本院於約詢時針對農藥檢驗不合格之田間蔬果已經採收並上市之問題，詢據農委會表示：若採樣日期接近收成日期，難免會有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之情事，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目的係為瞭解農民用藥，藉以提出改善策略，以期農藥正確使用及農藥殘留符合規定，且作物收成後，尚有農會、合作社場及批發市場等運銷單位之生化法檢測把關機制云云。惟查農委會提供之 96 年至 99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分別為 96.7%、96.7%、94.7%、92.3% 及 94.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對於該會強調藉由監測結果輔導農民正確用藥情事，顯未見成效；且運銷單位之農藥殘留快速篩檢相關作業係由業者自行管理，農委會難以掌握執行情事；再者，農委會對於田間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之源頭把關未盡確實，生產者仍將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採收上市，民眾自有可能食用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

（五）綜上，農委會或各縣市政府依據現行田間農藥殘留

監測機制及作業流程，對於田間蔬果進行農藥殘留之監測及檢驗。分析上開（二）所提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惟在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之 110 件檢驗報告完成前，已有 8 成以上蔬果作物收成完畢，甚有 3 成作物於採樣當日即同時進行收成作業，亦即多數經抽樣檢驗之田間蔬果，在完成檢驗結果前即已採收上市，因此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仍能流入市面，甚遭民眾食用。顯見農委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顯有違失。

二、農委會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五、全國性農藥管理業務之督導。」次按該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轄內農藥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復按農委會所定之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執行機關除該會藥毒所、農糧署暨各區分署、各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等機關外，尚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諸上開規定及計畫，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執行農藥管理相關方案與計畫，農委會對於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則負有督導之責。

（二）查農委會為確保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更具代表性及全面性，訂定該會與各縣市政府之作業分工；農委會負責「一般蔬果」及「重點水果」

之抽檢，縣市政府則負責抽檢轄區內「重點蔬菜」，而該會及各縣市政府抽檢之蔬果樣品，皆由該會藥毒所及其 4 個檢驗站進行檢驗；另該會每年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檢討會議，並規劃下年度「一般蔬果」、「重點水果」及「重點蔬菜」抽驗件數及項目。查 96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地方政府抽檢轄區內「重點蔬菜」件數（含協辦「一般蔬果」之蔬菜採樣作業），分別計 2,509 件、2,460 件、4,815 件、4,942 件及 4,611 件；96 年抽檢件數低於 10 件者，分別為苗栗縣 2 件、基隆市 2 件、新竹市 7 件、臺南市 5 件及高雄市 6 件，遠低於雲林縣 752 件及花蓮縣 328 件等；97 年度抽檢件數低於 10 件者，計 5 縣（市），其中苗栗縣維持 2 件，澎湖縣未進行抽檢；至於 98 年及 99 年抽檢總數量雖倍增，但各年度仍有部分縣市僅抽檢 4 至 5 件，甚有完全未抽檢者。顯見，農委會就地方政府負責之「重點蔬菜」抽檢，僅規劃各年度抽檢蔬菜類別及數量，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

- (三)另查農委會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通知各縣市政府後，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追蹤生產來源、轉飭延後採收、進行安全用藥教育及列入再次抽檢對象等後續措施。惟各縣市政府於 99 年及 100 年實際執行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件數分別為 53 件及 39 件。以同期間水果農藥殘留不合格件數 513 件及 556 件計算，則不合格水果中約僅 10% 及 7% 執行延後採收及再抽驗作業；復詢問該會如何確實掌握延後採收作業之執行成果，據該會表示：目前囿於人力及時間限制，無相關監督與管理機制，爰截至 100 年止，尚無農民因未依規定延後採收而受罰之案例。足徵各縣市政府對於農

藥殘留不合格者，未能落實依法處理，農委會對於各縣市政府之監督及管理，亦有疏漏。

- (四)綜上所述，農委會負有監督各縣市政府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抽檢業務之責，卻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